

商洛市林业局文件

商林发〔2024〕100号

商洛市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商南县、镇安县林业局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4〕476 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，实施单位为 2 个欠发达国有

林场。

二、各县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财政部等6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2025年1月15日前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尽快完成验收。

四、涉及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、市林业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：

1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表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项目计划表**

序号	县(区)	实施单位	资金安排 (万元)	监管单位
1	商南县	商南县三角池国有林场	333	市林业综合服务 中心
2	镇安县	镇安县黑窑沟国有林场	438	
合计	商洛市		771	

附件 2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商南县、镇安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1 年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771	年底资金总额	771
	其中：中央财政	771	其中：中央财政	771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级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级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限（年）	1
		成本指标	每项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本(万元)	≤438
	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灵活就业机会（人）	≥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提升明显(是/否)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发挥效益年限(年)	≥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林区（林场）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85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商洛市林业局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